

附件一 健康或婚前檢查項目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本人職業史、配偶職業史、長期使用特殊藥物之經過、吸菸史、飲酒史、家族遺傳疾病史等。

二、一般健康檢查

身高、體重之測量、視力、色盲之鑑定、內外科一般健診、胸部X光檢查、驗血、驗尿、過去病史、已往之懷孕、分娩史及小孩出生時情況。

三、遺傳性疾病檢查

(一) 家族疾病史問診。

(二) 染色體、基因、生化檢驗。

四、傳染性疾病檢查

(一) 一般檢查：包括結核病、梅毒、淋病、肝炎、疱疹及其他濾過性病毒等。

(二) 懷孕者檢查：除一般檢查外，並應檢查德國麻疹。

五、精神疾病檢查

(一) 臨床精神科檢查。

(二) 心理測驗。

(三) 腦波檢查。

(四) 遺傳性精神疾病之檢查，照遺傳性疾病檢查之檢查項目。